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教師甄選公告

系所	台灣文化研究所		
職位	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		
學歷及資格	<p>1. 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，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。（應屆畢業者應檢附指導教授具名之畢業證明函）</p> <p>2. 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之新進教師，2 年內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英語授課課程。</p>		
專長	台灣現當代文學、文化研究或文學理論	名額	1
應徵手續及日期	<p>一、應徵手續及文件：</p> <p>（一）填寫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表（請至本所網頁下載）。</p> <p>（二）檢附學經歷證書影本、簡要自述、5 年內學術著作 1 份及博士論文（如以外文書寫，請附中文摘要）。</p> <p>（三）3 門科目授課大綱（可講授科目請參考本所網站之課程架構）。</p> <p>（四）另，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，應符合下列「學術研究」之基本資格門檻之一，未符合者請勿申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學術研究(以下至少符合 1 項)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em;">1. 在 SCI、SCIE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THCI 期刊發表論文 2 篇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em;">2.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1 年(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)；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(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)2 年(未達 1 年者按比例計算；共同主持人申請時，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)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em;">3. 個人專書/專刊 1 冊(含文藝創作)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em;">4. 在具審查機制(請附審查證明)之期刊、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、專書論文 3 篇(採計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)。</p> <p>（五）以上文件請掛號或親送郵寄『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台灣文化研究所陳雅芹助教收』。</p> <p>（六）審查程序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1.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擇優進入第二階段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2. 第二階段面談：試教、學術歷程簡介與口頭提問。</p> <p>二、應徵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</p> <p>三、待遇：聘約內容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」為依據，待遇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核支。</p> <p>四、起聘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8 月 01 日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*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者於甄選結束，若需寄回應徵資料，請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。</p>		
網址	https://taiwan.ntue.edu.tw/		